

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昆政发〔2018〕26号

市政府关于彻底排查彻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 出租房（群租房）和电动自行车 突出火灾隐患的通告

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房（群租房）和电动自行车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，极易引发伤人亡人火灾事故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消防法》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5月5日起至2018年8月12日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331”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要落实“8个一律”，即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区与住宿区一律用实体墙分隔，居住房屋一律不得违法生

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，违法建筑、违法搭建、门窗铁栅栏一律拆除，住宿区域一律不得违法群租，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、充电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一律不得占用、堵塞，住宿场所一律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住宿场所一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。

二、出租房（群租房）整治要落实“7个严禁”，即严禁出租人、转租人放任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，严禁违法建筑和非居住场所出租居住，严禁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、装修分隔及违法群租，严禁出租房屋用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，严禁出租房卧室内使用明火，严禁出租房屋擅自安装门窗障碍物，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、充电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整治要落实“6个决不允许”，即决不允许生产、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，决不允许从非法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瓶，决不允许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，决不允许在不合规地下室停放电动自行车，决不允许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、充电，决不允许物业管理单位放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。

四、全市各单位、场所和房屋出租人、承租人以及电动自行车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应迅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涉及违反上述“876”要求的消防安全隐患，立即落实整改措施；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场所和违法违规问题，必须按要求停产停业停租并落实整改；对拒不停产停业停租的隐患场所和拒不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严格依法处置。

世间万物，生命最宝贵；百业兴旺，安全最重要。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家庭幸福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支持本次百日专项行动，积极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，共同维护全市消防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委各部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市各民主党派，各群众团体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